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78,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2.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628,000.00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109,200,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提出、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以及长远的发展，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9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是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2019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与《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2019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办理相关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计划，可解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强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李哲龙回避表决。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19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办理相关担保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内控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公司拟续聘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相关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财经法规的行为，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各项内容。

七、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借款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烟台信友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烟台信友”）借款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本次借款事项的利息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借款的议案》。

八、关于新增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9年度，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信友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烟台信友”）销售湿固化聚氨酯热熔胶（简称“PUR 热熔胶”），用于烟台信友生产电子胶，系公司及烟台信友正常经营所需，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向烟台信友销售 PUR 热熔胶所约定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2019年度，烟台信友拟向广州固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固泰”）销售产品，系烟台信友正常经营所需，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烟台信友向广州固泰销售产品所约定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李哲龙及关联董事张利文回避表决。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九、关于2019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现金管理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2019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十、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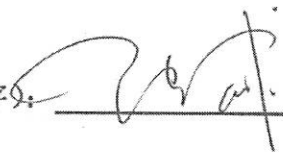
杨 栩（签字）： 杨栩

2019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陆 威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陆威',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 年 4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黄桂民 (签字): 黄桂民

2019年4月16日